

普惠托育短视频拍摄制作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全民健康教育中心

乙方：榆林佳彩美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28日



普惠托育短视频拍摄制作合同书

甲方：（委托方）榆林市全民健康教育中心

乙方：（摄制方）榆林佳彩美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拍摄事项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全民健康教育中心关于制作普惠托育宣传短视频服务类项目

（二）拍摄制作内容和时间：本次共计拍摄4个宣传片，每个宣传片5-7分钟，共15天拍摄制作时间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拍摄要求：1. 拍摄格式为MP4格式；2. 画质质量要求为1080P；3. 画准：作品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，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；4. 作品需乙方拿出相应的脚本/策划/创意，必须有专业的前期、后期拍摄制作水平，作品要有创意性、典型性。

二、项目拍摄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本次拍摄制作费用为人民币269200元（大写：**贰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**），最终费用以实际成片时长报价为准。

2. 合同签订后乙方拍摄制作，成片经甲方验收审片通过后办理验收、结算手续，结算价款审定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的结算价款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要求，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标准。乙方拍摄的机器不得低于拍摄院线电影的设备标准。
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须保证资料的真实性。

3. 解说词经甲方审定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录音。在后期剪辑制作样片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画面调整等后期编辑修改。审片期间，如甲方确有必要对部分解说词进行完善，应本着尽量少改动的原则。如甲方对解说词进行大范围修改，甲方需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，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高清标准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。

2.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甲方提出超出约定进行大范围的修改要求，乙方不得拒绝，但有权向甲方收取修改费用，收费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制作标准，根据工作量，由双方商定，已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处理。

3. 乙方负责提供的拍摄成果为甲方要求为准，所得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片内容。



四、纠纷问题

甲、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在乙方拍摄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甲方支付乙方一半的费用；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，应当支付全额的拍摄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全民健康教育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

乙方：榆林佳彩美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

